教育部國教署新興科技推廣計畫南區推廣中心**(**海青工商**)** 專任助理甄選說明

一、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

1.如有符合資格且有應徵意願者，意者請於107年8月22日(週三)前，填寫報名表（如下附件）及檢附學歷、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寄送電子郵件至asky@hcvs.kh.edu.tw，主旨請寫「應徵專任助理─OOO（姓名）」。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2.合則擇優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3.聯絡方式：（07）5819155分機602 李老師。

4.此職缺由本中心自聘。

（二）甄選流程：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2.複試：電腦上機考試佔40%（70分鐘）+ 面試60%（15分鐘）

（三）初試：

1.請準備以下備審電子檔資料：

(1) 報名表（含近六個月2吋脫帽照片、個人聯絡資訊、學經歷、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男性須另繳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

2.初試合格名單將公告上網。請自行上網查看初試結果，本中心不另行個別通知。

107年8月23日（週四）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流程：

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hcvs.kh.edu.tw>

（四）複試：

1.時間：107年8月24日（週五）

上午08:30～08:45報到，08:50抽面試順序，09:10～10:20電腦上機考試，10:40起面試。

2.地點：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錄取名單公告：

107年8月27日（週一）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hcvs.kh.edu.tw>

（六）報到：

1.正取人員於107年8月28日（週二）上午0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2.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正本以備查核（正本驗畢發還）。

3.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徵聘簡章及報名表如以下附件。

教育部國教署新興科技推廣計畫南區推廣中心**(**海青工商**)** 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徵聘職稱：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專任助理（1名）

■工作項目：

1.籌劃及辦理新興科技(AI、IoT、智慧路燈、智慧無人商店)等相關活動。

2.辦理高雄及屏東縣市內高中職校師生參訪推廣中心事宜以及參訪場次安排。

3.管理新興科技推廣中心網站(發佈消息、相片上傳、場地管理等等)。

4.辦理新興科技中心研習、審查、競賽等推廣活動及相關行政作業。

5.辦理專家學者至活動中心舉辦研習、審查、競賽等場地準備及相關行政作業。

6.協助教育部國教署新興科技推廣計畫各項經費之核銷。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

2.具備高度責任感及工作熱誠，並可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

3.具備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能力、抗壓性佳，能掌握作業時效。

4.具備能獨立撰寫與執行計畫相關經驗。

5.具電腦操作技能，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等相關軟體之操作。

6.具有相關公關、場地管理、便利商店工作經驗者或商管背景尤佳。

7.具公文處理能力並熟悉相關法規。

8.能立即上班者尤佳。

9.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管理及待遇：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在進用期間，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2.待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支給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學士月支工作酬金為新台幣32,470元，碩士月支工作酬金為新台幣37,135元。

3.僱用聘期為起聘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第二年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年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三年採一年一聘。(試用期間自起聘日至1個月內，若表現不佳，經考評委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則不予聘任)。僱用約滿是否續僱需視後續計畫核定情形以及工作表現。聘約期間提前離職，應辦理文件、財物及業務移交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先告知，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

■應徵方式：

1.如有符合資格且有應徵意願者，請於107年8月22日(週三)前，填寫報名表（如下附件）及檢附學歷、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寄送電子郵件至asky@hcvs.kh.edu.tw，主旨請寫「應徵專任助理─OOO（姓名）」。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2.合則擇優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3.聯絡方式：（07）5819155分機602 李老師。

4.此職缺由本推廣中心自聘。

教育部國教署新興科技推廣計畫南區推廣中心**(**海青工商**)** 徵聘專任助理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  職缺 |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專任助理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  日期 |  | | |
| 身分證號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學歷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公司名稱 | | 職務名稱 |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專長 |  | | | | | | | | | |
| 語文能力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 | | | | | | 請附照片 | | |

＊請自行檢附自傳、學歷、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測驗、專業訓練合格或相關證照等影本，俾便審查。

＊本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本表格中各欄資料請勿超過300字。

應聘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107**年月日